附件4：

**符合本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享受免收借读费的非本市城镇户籍的学生应收取的材料**

参保人员在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时，除提供本人户口薄复印件外，还需分别提交下列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一、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华侨适龄子女，需提供侨办出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学生父母华侨证复印件或华侨证明、参保学生儿童出生证明复印件及译文。

二、原北京知青子女，提交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原北京下乡青年子女身份证明。

三、随军家属中的适龄儿童、少年，提交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

四、在京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子女，提交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开具的介绍信和进站函。

五、在京投资台商及其雇员（台胞）子女，提交教委出具的台胞子女在京就读批准书；、参保学生儿童的护照、户口本复印件。

六、本市引进人才子女、留学回国人员子女，提交父母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复印件。

七、父母一方有本市非农业户籍的学生儿童，提交父（母）的北京市户口簿复印件及我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学生与父（母）关系证明。